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公车 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 废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公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废标原因

2025 年 7 月 3 日，我司组织评标，确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规定，本项目废标。拟将择期重新组织采购。

三、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如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综合部提出。联系电话：0755-28907653，联系人：左先生。

四、监督部门

项目监督部门为我司综合部（纪检审计），电话：0755-28948177，联系人：郑先生。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